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FW2024111101 (ZYSH-2024-0055)

2025年复旦大学二级楼宇校园网环境保障和
应急服务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响应邀请书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80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4111101（ZYSH-2024-0055）
- 2、项目名称：2025年复旦大学二级楼宇校园网环境保障和应急服务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复旦大学二级楼宇校园网环境保障和应急服务
数量	1项
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拟采购供应商为复旦大学2025年四校区（四校区分别为：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和江湾校区）提供机房巡检、基础网络设施维修服务和教学科研区域及采购人指派地点的应急服务，支撑复旦大学校园网稳定运行。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2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1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6、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11月20日。

2、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6日。

五、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3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21-65646521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李倩、刘晶晶、朱艳梅

电话：021-52797856

邮箱：zhaobiao03@zyzbd1.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2025年复旦大学二级楼宇校园网环境保障和应急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17时（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6400.00元整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17.3、17.4。 响应保证金递交形式：响应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可以接受的格式。 响应保证金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响应保证金-ZYSH-2024-0055”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09时30分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1. 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无 2.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 3. 5。
16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p> <p>（二）踏勘集合时间：2024 年 X 月 X 日 XX 时，逾期不候。</p> <p>（三）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复旦大学 XX 校区 XX 楼集合（可配图）。</p> <p>（四）踏勘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p> <p>（五）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六）踏勘注意事项：</p> <p>1.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p> <p>3.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p> <p>4. 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p> <p>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但大于等于1家时，将进行2家或1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6如果本次采购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	----

响应邀请书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各种格式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

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等）；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

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
-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9) 供应商是否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0)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除采

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总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 (2)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671015888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ZYSH-2024-0055”）。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5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5.3.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10-60624505，传真：010-60624505-840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01	2025年复旦大学二级楼宇校园网环境保障和应急服务	本项目拟采购供应商为复旦大学2025年四校区（四校区分别为：四校区分别为：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和江湾校区）提供机房巡检、基础网络设施维修服务和教学科研区域及采购人指派地点的应急服务，支撑复旦大学校园网稳定运行。	1项	32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复旦大学启动校园网络建设至今已经近30年了，目前分布在四校区（四校区分别为：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和江湾校区）的现有二级楼宇网络机房共计709间。由于学校近年来在信息化应用及业务上对网络需求的激增，对网络信息点故障排除、修复的要求不断提高，部分使用年限已久的机房内设施老化，部分机房存在使用不规范的现象，如堆放杂物、线路凌乱、接线板老化、照明门锁等问题，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需加强规范管理和长期有效维护。本项目拟采购服务商提供机房巡检、基础网络设施维修服务和教学科研区域及采购人指派地点的应急服务，支撑复旦大学校园网稳定运行。

2、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机房巡检：

1. 每季度对采购人指定四校区共计709间网络机房进行巡检，形成巡检报告；
2. 对网络机房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备、网络设备、机房环境、门禁、环境空调等情况进行记录和拍照，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备的日期、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门禁功能是否正常、环境空调是否正常；拍照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环境、消防设备等；
3. 巡检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采用现场巡检方式并作好巡检记录。对具有安全隐患的机房进行整理及汇报，并且保证每季度每间机房出具至少1次完整的巡检记录日志（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登记、消防设备、机柜、强电、机房环境等），并汇总出具四校区网络机房巡检报告，巡检报告的样式由采购人确认；
4. 巡检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四校区网络机房进行巡检。

二、基础网络设施维修：

1. 对四校区内科研教学区域及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信息点位故障抢修和网络物理链路链接的保障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模块、面板、水晶头、网线维修更换等，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出；
2. 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期间需提供线缆敷设服务（不超过100根）；
3. 2025年的5月-6月，供应商需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环境空调内、外机过滤网进行清洗；对质保外环境空调配件损坏进行免费更换；其中，压缩机、变频电控板、灌流风

扇三种配件由采购人提供，由供应商免费安装。（采购人常用空调品牌：美的、格力、大金）

三、教学科研区域及采购人指派地点的应急服务：

物理链路的排查和维修；其他故障引起的紧急情况，如停电、链路故障、机房温度过高等原因。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应急服务。

3、机房清单：

1.邯郸校区		
序号	楼宇名称	层数
HD001	光华楼	东 29F
HD002	光华楼	东 27F
HD003	光华楼	东 26F
HD004	光华楼	东 25F
HD005	光华楼	东 25F
HD006	光华楼	东 24F
HD007	光华楼	东 23F
HD008	光华楼	东 22F
HD009	光华楼	东 21F
HD010	光华楼	东 20F
HD011	光华楼	东 19F
HD012	光华楼	东 18F
HD013	光华楼	东 17F
HD014	光华楼	东 16F
HD015	光华楼	东 15F
HD016	光华楼	东 15.5F(M层)
HD017	光华楼	东 14F
HD018	光华楼	东 13F
HD019	光华楼	东 12F
HD020	光华楼	东 11F
HD021	光华楼	东 10F
HD022	光华楼	东 8F
HD023	光华楼	东 7F
HD024	光华楼	东 7F
HD025	光华楼	东 6F
HD026	光华楼	东 6F
HD027	光华楼	东 5F
HD028	光华楼	东 4F
HD029	光华楼	东 3F
HD030	光华楼	东 2F
HD031	光华楼	东 1F
HD032	光华楼	西 29F
HD033	光华楼	西 27F

HD034	光华楼	西 26F
HD035	光华楼	西 25F
HD036	光华楼	西 25F
HD037	光华楼	西 24F
HD038	光华楼	西 23F
HD039	光华楼	西 22F
HD040	光华楼	西 21F
HD041	光华楼	西 20F
HD042	光华楼	西 19F
HD043	光华楼	西 18F
HD044	光华楼	西 17F
HD045	光华楼	西 16F
HD046	光华楼	西 15.5F(M层)
HD047	光华楼	西 15F
HD048	光华楼	西 14F
HD049	光华楼	西 13F
HD050	光华楼	西 12F
HD051	光华楼	西 11F
HD052	光华楼	西 10F
HD053	光华楼	西 8F
HD054	光华楼	西 7F
HD055	光华楼	西 7F
HD056	光华楼	西 6F
HD057	光华楼	西 6F
HD058	光华楼	西 5F
HD059	光华楼	西 4F
HD060	光华楼	西 3F
HD061	光华楼	西 2F
HD062	光华楼	西 1F
HD063	物理楼	东 3F
HD064	物理楼	东 4F
HD065	物理楼	西 3F
HD066	物理楼	西 4F
HD067	化学楼	东 2F
HD068	化学楼	西 2F
HD069	化学楼	西 3F
HD070	抹云楼	2F
HD071	抹云楼	4F
HD072	逸夫科技楼	1F
HD073	逸夫科技楼	5F
HD074	逸夫楼	1F
HD075	逸夫楼	3F
HD076	逸夫楼	5F
HD078	核科学楼	2F

HD079	综合楼	1F
HD080	综合楼	1F
HD081	综合楼	2F
HD082	综合楼	3F
HD083	留学生办公处	2F
HD084	保卫处	1F
HD085	保卫处	2F
HD086	理科图书馆	2F
HD087	档案馆	2F
HD088	校史馆	1F
HD089	科学楼	4F
HD090	科学楼	5F
HD091	智库楼	2F
HD092	立人生物楼	2F
HD093	袁成英计算机楼	2F
HD094	跃进楼	2F
HD095	兴业光学楼	2F
HD096	兴业光学楼	4F
HD097	电光源楼	2F
HD098	相辉堂	1F
HD099	相辉堂	1F
HD100	微电子楼	2F
HD101	遗传楼	3F
HD102	电话总机	1F
HD103	材料一楼	3F
HD104	材料一楼	4F
HD105	材料二楼	2F
HD106	日本研究中心	1F
HD107	马锦明楼	1F
HD108	第三教学楼	2F
HD109	第一教学楼	1F
HD110	第一教学楼	1F
HD111	第四教学楼	1F
HD112	第二教学楼	2F
HD113	1号楼	1F
HD114	0号楼	3F
HD115	2号楼	2F
HD116	3号楼	2F
HD117	4号楼	2F
HD118	6号楼	2F
HD119	7号楼	2F
HD120	8号楼	1F
HD121	10号楼	1F
HD122	11号楼	1F

HD123	校医院	2F
HD124	校医院	2F
HD125	子彬院	1F 半
HD126	子彬院南楼	1F
HD127	旦苑餐厅	4F
HD128	叶耀珍楼	5F
HD129	元创中心	1F
HD130	元创中心	1F
HD131	元创中心	3F
HD132	元创中心	4F
HD133	三角地文博馆	1F
HD134	三角地武装部	1F
HD135	三角地航博馆	1F
HD136	三角地航博馆	1F
HD137	三角地艺术中心	1F
HD138	科教器材供应服务中心	1F
HD139	北区食堂	1F
HD140	北区食堂	1F
HD141	北区学生公寓 2 号楼	B1F
HD142	北区学生公寓 7 号楼	B1F
HD143	北区学生公寓 10 号楼	B1F
HD144	北区学生公寓 13 号楼	B1F
HD145	北区学生公寓 17 号楼	B1F
HD146	北区学生公寓 22 号楼	B1F
HD147	北区学生公寓 26 号楼	B1F
HD148	北区学生公寓 28 号楼	B1F
HD149	北区学生公寓 31 号楼	B1F
HD150	北区学生公寓 34 号楼	B1F
HD151	北区学生公寓 39 号楼	B1F
HD152	北区学生公寓 42 号楼	B1F
HD153	北区学生公寓 46 号楼	B1F
HD154	北区学生公寓 50 号楼	B1F
HD155	北区学生公寓 55 号楼	B1F
HD156	北区学生公寓 58 号楼	B1F
HD157	北区学生公寓 61 号楼	B1F
HD158	北区学生公寓 64 号楼	B1F
HD159	北区学生公寓 68 号楼	B1F
HD160	北区学生公寓 72 号楼	1F
HD161	北区学生公寓 91 号楼	B1F
HD162	北区学生公寓 95 号楼	B1F
HD163	北区学生公寓 98 号楼	B1F
HD164	北区学生公寓 101 号楼	B1F
HD165	北区学生公寓 108 号楼	B1F
HD166	北区学生公寓 112 号楼	B1F

HD167	北区学生公寓 116 号楼	B1F
HD168	北区学生公寓 120 号楼	B1F
HD169	北区学生公寓 123 号楼	B1F
HD170	北区学生公寓 126 号楼	B1F
HD171	南区专家楼	2F
HD172	国福路教师公寓 1 号楼	2F
HD173	国福路教师公寓 2 号楼	2F
HD174	国福路教师公寓 3 号楼	2F
HD175	国定路教师公寓 5 号楼	2F
HD176	国定路教师公寓 4 号楼	1F
HD177	国定路教师公寓 2 号楼	1F
HD178	东区 13 号宿舍	1F
HD179	东区 14 号宿舍	1F
HD180	东区 15 号宿舍	1F
HD181	东区 17 号宿舍	2F
HD182	东区 16 号宿舍	1F
HD183	东区 18 号宿舍	1F
HD184	东区 19 号宿舍	1F
HD185	东区 19 号宿舍	2F
HD186	东区 19 号宿舍	3F
HD187	东区 19 号宿舍	4F
HD188	东区 19 号宿舍	5F
HD189	东区 19 号宿舍	6F
HD190	东区艺教中心	1F
HD191	李达三楼	5F
HD192	继续教育培训部	1F
HD193	文科楼	1F
HD194	文科楼	6F
HD195	经济学院	1F
HD196	经济学院	4F
HD197	第五教学楼	1F
HD198	第五教学楼	1F
HD199	第五教学楼	3F
HD200	第六教学楼	2F
HD201	第六教学楼	1F
HD202	美国研究中心	4F
HD203	美国研究中心	2F
HD204	文科图书馆	3F
HD205	正大体育馆	1F
HD206	正大体育馆	1F
HD207	南区一期 1 号宿舍 1F	1F
HD208	南区一期 2 号宿舍 1F	1F
HD209	南区一期 3 号宿舍 1F	1F
HD210	南区一期 4 号宿舍 1F	1F

HD211	南区一期 5 号宿舍 1F	1F
HD212	南区一期 6 号宿舍 1F	1F
HD213	南区一期 7 号宿舍 1F	1F
HD214	南区一期 8 号宿舍 1F	1F
HD215	南区一期 9 号宿舍 1F	1F
HD216	南区一期 10 号宿舍 1F	1F
HD217	南区 1 号宿舍	1F
HD218	南区 2 号宿舍	1F
HD219	南区 3 号宿舍	1F
HD220	南区 4 号宿舍	1F
HD221	南区 5 号宿舍	1F
HD222	南区 6 号宿舍	1F
HD223	南区 8 号宿舍	1F
HD224	南区 9 号宿舍	1F
HD225	南区 12 号宿舍	1F
HD226	南区 13 号宿舍	1F
HD227	南区 15 号宿舍	1F
HD228	南区 19 号宿舍	1F
HD229	南区 21 号宿舍	1F
HD230	南区 23 号宿舍	1F
HD231	南区 24 号宿舍	1F
HD232	南区 27 号宿舍	1F
HD233	南区 28 号宿舍	1F
HD234	南区 29 号宿舍	1F
HD235	南区 30 号宿舍	1F
HD236	南区 31 号宿舍	1F
HD237	南区 32 号宿舍	1F
HD238	南区 33 号宿舍	1F
HD239	南区 37 号宿舍	1F
HD240	南区 39 号宿舍	1F
HD241	南区 41 号宿舍	1F
HD242	南区 43 号宿舍	1F
HD243	南区体教部	1F
HD244	南区 45 号宿舍	1F
HD245	新闻学院图书馆	4F
HD246	新闻学院	2F
HD247	新闻学院教学楼	3F
HD248	新闻学院培训中心	2F
HD249	新闻学院综合楼	4F
HD250	陈望道故居	1F

2.江湾校区		
序号	楼宇名称	层数
JW001	生命科学院	5F
JW002	生命科学院	5F
JW003	生命科学院	4F
JW004	生命科学院	4F
JW005	生命科学院	3F
JW006	生命科学院	3F
JW007	生命科学院	3F
JW008	生命科学院	3F
JW009	生命科学院	2F
JW010	生命科学院	2F
JW011	生命科学院	2F
JW012	生命科学院	4F
JW013	生命科学院	1F
JW014	物理楼	5F
JW015	物理楼	5F
JW016	物理楼	4F
JW017	物理楼	4F
JW018	物理楼	3F
JW019	物理楼	2F
JW020	物理楼	2F
JW021	物理楼	3F
JW022	物理楼	4F
JW023	物理楼	1F
JW024	物理楼	1F
JW025	物理楼	4F
JW026	物理楼	3F
JW027	物理楼	2F
JW028	物理楼	2F
JW029	物理楼	3F
JW030	物理楼	1F
JW031	物理楼	1F
JW032	物理楼	1F
JW033	物理楼	B1F
JW034	物理楼	B1F
JW035	物理楼	B1F
JW036	物理楼	B1F
JW037	先进材料楼	7F
JW038	先进材料楼	6F
JW039	先进材料楼	5F
JW040	先进材料楼	4F
JW041	先进材料楼	3F
JW042	先进材料楼	2F
JW043	先进材料楼	2F
JW044	先进材料楼	1F
JW045	环境科学楼	7F
JW046	环境科学楼	6F
JW047	环境科学楼	5F
JW048	环境科学楼	4F
JW049	环境科学楼	3F
JW050	环境科学楼	2F
JW051	环境科学楼	1F
JW052	环境科学楼	1F
JW053	环境科学楼	B1F

JW054	化学楼	8F
JW055	化学楼	8F
JW056	化学楼	7F
JW057	化学楼	7F
JW058	化学楼	6F
JW059	化学楼	6F
JW060	化学楼	6F
JW061	化学楼	6F
JW062	化学楼	5F
JW063	化学楼	5F
JW064	化学楼	5F
JW065	化学楼	5F
JW066	化学楼	4F
JW067	化学楼	4F
JW068	化学楼	4F
JW069	化学楼	4F
JW070	化学楼	3F
JW071	化学楼	3F
JW072	化学楼	3F
JW073	化学楼	3F
JW074	化学楼	2F
JW075	化学楼	2F
JW076	化学楼	2F
JW077	化学楼	2F
JW078	化学楼	1F
JW079	化学楼	1F
JW080	化学楼	1F
JW081	化学楼	1F
JW082	化学楼	1F
JW083	化学楼	B1F
JW084	化学楼	B1F
JW085	化学楼	B1F
JW086	专家楼	1F
JW087	食堂	1F
JW088	李兆基图书馆	4F
JW089	李兆基图书馆	4F
JW090	李兆基图书馆	3F
JW091	李兆基图书馆	3F
JW092	李兆基图书馆	2F
JW093	李兆基图书馆	2F
JW094	李兆基图书馆	1F
JW095	李兆基图书馆	1F
JW096	李兆基图书馆报告厅	2F
JW097	数学中心	5F
JW098	数学中心	4F
JW099	数学中心	3F
JW100	数学中心	2F
JW101	数学中心	2F
JW102	数学中心	1F
JW103	法学楼	1F 南
JW104	法学楼	1F 北
JW105	法学楼	3F 南
JW106	法学楼	3F 北
JW107	法学楼	500人报告厅
JW108	教学楼 A 楼	2F
JW109	教学楼 A 教	1F

JW110	智华楼	1F
JW111	智华楼	2F
JW112	智华楼	2F
JW113	智华楼	1F
JW114	生活园区 1 号楼	11F
JW115	生活园区 1 号楼	10F
JW116	生活园区 1 号楼	9F
JW117	生活园区 1 号楼	8F
JW118	生活园区 1 号楼	7F
JW119	生活园区 1 号楼	6F
JW120	生活园区 1 号楼	5F
JW121	生活园区 1 号楼	4F
JW122	生活园区 1 号楼	3F
JW123	生活园区 1 号楼	2F
JW124	生活园区 1 号楼	1F
JW125	生活园区 2 号楼	11F
JW126	生活园区 2 号楼	10F
JW127	生活园区 2 号楼	9F
JW128	生活园区 2 号楼	8F
JW129	生活园区 2 号楼	7F
JW130	生活园区 2 号楼	6F
JW131	生活园区 2 号楼	5F
JW132	生活园区 2 号楼	4F
JW133	生活园区 2 号楼	3F
JW134	生活园区 2 号楼	2F
JW135	生活园区 2 号楼	1F
JW136	生活园区 3 号楼	11F
JW137	生活园区 3 号楼	10F
JW138	生活园区 3 号楼	9F
JW139	生活园区 3 号楼	8F
JW140	生活园区 3 号楼	7F
JW141	生活园区 3 号楼	6F
JW142	生活园区 3 号楼	5F
JW143	生活园区 3 号楼	4F
JW144	生活园区 3 号楼	3F
JW145	生活园区 3 号楼	2F
JW146	生活园区 3 号楼	1F
JW147	生活园区 5 号楼	1F
JW148	生活园区 6 号楼	1F
JW149	生活园区 7 号楼	1F
JW150	生活园区 8 号楼	1F
JW151	生活园区 9 号楼	1F
JW152	生活园区 10 号楼	1F
JW153	生活园区 11 号楼	9F
JW154	生活园区 11 号楼	6F
JW155	生活园区 11 号楼	1F
JW156	生活园区 12 号楼	10F
JW157	生活园区 12 号楼	6F
JW158	生活园区 12 号楼	5F
JW159	生活园区 12 号楼	1F
JW160	生活园区 13 号楼	10F
JW161	生活园区 13 号楼	6F
JW162	生活园区 13 号楼	2F
JW163	生活园区 13 号楼	1F
JW164	生活园区 14 号楼	10F
JW165	生活园区 14 号楼	6F

JW166	生活园区 14 号楼	2F
JW167	生活园区 14 号楼	1F
JW168	生活园区 15 号楼	6F
JW169	生活园区 15 号楼	1F
JW170	生活园区 16 号楼	6F
JW171	生活园区 16 号楼	5F
JW172	生活园区 16 号楼	4F
JW173	生活园区 16 号楼	3F
JW174	生活园区 16 号楼	2F
JW175	生活园区 16 号楼	1F
JW176	生活园区 17 号楼	6F
JW177	生活园区 17 号楼	5F
JW178	生活园区 17 号楼	4F
JW179	生活园区 17 号楼	3F
JW180	生活园区 17 号楼	2F
JW181	生活园区 17 号楼	1F
JW182	生活园区 18 号楼	6F
JW183	生活园区 18 号楼	5F
JW184	生活园区 18 号楼	4F
JW185	生活园区 18 号楼	3F
JW186	生活园区 18 号楼	2F
JW187	生活园区 18 号楼	1F
JW188	生活园区 19 号楼	6F
JW189	生活园区 19 号楼	5F
JW190	生活园区 19 号楼	4F
JW191	生活园区 19 号楼	3F
JW192	生活园区 19 号楼	2F
JW193	生活园区 19 号楼	1F
JW194	二号交叉楼	1F
JW195	二号交叉楼	1F
JW196	二号交叉楼	1F
JW197	二号交叉楼	1F
JW198	二号交叉楼	2F
JW199	二号交叉楼	2F
JW200	二号交叉楼	2F
JW201	二号交叉楼	2F
JW202	二号交叉楼	3F
JW203	二号交叉楼	3F
JW204	二号交叉楼	3F
JW205	二号交叉楼	3F
JW206	二号交叉楼	4F
JW207	二号交叉楼	4F
JW208	二号交叉楼	4F
JW209	二号交叉楼	4F
JW210	二号交叉楼	5F
JW211	二号交叉楼	5F
JW212	二号交叉楼	5F
JW213	二号交叉楼	5F
JW214	二号交叉楼	6F
JW215	二号交叉楼	6F
JW216	二号交叉楼	6F
JW217	二号交叉楼	6F
JW218	二号交叉楼	7F
JW219	二号交叉楼	7F
JW220	二号交叉楼	7F
JW221	二号交叉楼	7F

JW222	二号交叉楼	B1F
JW223	二号交叉楼	B1F
JW224	二号交叉楼	B1F
JW225	一号交叉楼	1F
JW226	一号交叉楼	3F
JW227	一号交叉楼	5F
JW228	一号交叉楼	1F
JW229	一号交叉楼	3F
JW230	一号交叉楼	5F
JW231	体育馆	1F
JW232	体育馆	1F
JW233	体育馆	1F
JW234	体育馆	2F
JW235	体育馆	2F
JW236	体育馆	3F
JW237	体育馆	3F
JW238	发育所	1F
JW239	法学楼信息办	1F
JW240	江湾生命科学楼	4F
JW241	江湾生命科学楼	5F
JW242	后勤保障楼	1F
JW243	数学中心访问学者宿舍	1F
JW244	体育馆	B1F
JW245	体育馆	B1F
JW246	游泳馆	1F
JW247	新食堂	1F
JW248	新食堂	2F

3. 枫林校区		
序号	楼宇名称	层数
FL001	图书馆	18F 北
FL002	图书馆	18F 南
FL003	图书馆	17F 北
FL004	图书馆	17F 南
FL005	图书馆	16F 南
FL006	图书馆	16F 北
FL007	图书馆	15F 南
FL008	图书馆	15F 北
FL009	图书馆	14F 南
FL010	图书馆	14F 北
FL011	图书馆	13F 南
FL012	图书馆	13F 北
FL013	图书馆	12F 南
FL014	图书馆	12F 北
FL015	图书馆	11F 南
FL016	图书馆	11F 北
FL017	图书馆	10F 南
FL018	图书馆	10F 北
FL019	图书馆	9F 北
FL020	图书馆	9F 南
FL021	图书馆	8F 汇聚

FL022	图书馆	8F 北
FL023	图书馆	8F 南
FL024	图书馆	7F 南
FL025	图书馆	7F 北
FL026	图书馆	6F 南
FL027	图书馆	6F 北
FL028	图书馆	5F 南
FL029	图书馆	5F 北
FL030	图书馆	4F 南
FL031	图书馆	4F 北
FL032	图书馆	3F 南
FL033	图书馆	3F 北
FL034	图书馆	2F 南
FL035	图书馆	2F 北
FL036	图书馆	1F 南
FL037	图书馆	1F 北
FL038	图书馆	B1F 南
FL039	图书馆	B1F 北
FL040	书院东楼	1F
FL041	书院东楼	3F
FL042	书院东楼	4F
FL043	书院东楼	5F
FL044	书院东楼	6F
FL045	书院东楼	7F
FL046	书院东楼	8F
FL047	书院东楼	9F
FL048	书院东楼	10F
FL049	书院东楼	11F
FL050	书院东楼	12F
FL051	书院东楼	13F
FL052	书院东楼	14F
FL053	书院东楼	15F
FL054	书院东楼	16F
FL055	书院东楼	17F
FL056	书院东楼	18F
FL057	书院东楼	19F
FL058	书院西楼	1F
FL059	书院西楼	3F
FL060	书院西楼	4F
FL061	书院西楼	5F
FL062	书院西楼	6F
FL063	书院西楼	7F
FL064	书院西楼	8F
FL065	书院西楼	9F
FL066	书院西楼	10F
FL067	书院西楼	11F
FL068	书院西楼	12F
FL069	书院西楼	13F

FL070	书院西楼	14F
FL071	书院西楼	15F
FL072	书院西楼	16F
FL073	书院西楼	17F
FL074	书院西楼	18F
FL075	书院西楼	19F
FL076	书院西楼	B1F
FL077	食堂	2F 东
FL078	食堂	1F
FL079	食堂	B1F 西
FL080	食堂	B1F 东
FL081	食堂	2F 西
FL082	西 20 号宿舍	1F
FL083	西 20 号宿舍	2F
FL084	西 20 号宿舍	3F
FL085	西 20 号宿舍	4F
FL086	西 20 号宿舍	5F
FL087	西 20 号宿舍	6F
FL088	游泳馆	1F 南
FL089	游泳馆	1F 北
FL090	游泳馆	B1 南
FL091	游泳馆	B1F 北
FL092	学生活动中心	2F
FL093	学生活动中心	1F 大厅
FL094	西 6 号楼	2F
FL095	西 7 号楼	2F
FL096	西 8 号楼	3F
FL097	西 8 号楼	2F
FL098	西 13 号楼	7F
FL099	西 13 号楼	3F
FL100	西 25 号楼	1F
FL101	留学生公寓	3F
FL102	保卫处	3F
FL103	实验动物科学楼	1F
FL104	第二教学楼	1F
FL105	东 1 号楼	1F
FL106	东 3 号楼	1F
FL107	东 4 号楼	2F
FL108	东 5 号楼	3F
FL109	老干部处	2F
FL110	明道楼	1F
FL111	明道楼	4F
FL112	明道楼	7F
FL113	明道楼	10F
FL114	治道楼	7F
FL115	复星楼	5F
FL116	复星楼	4F
FL117	复星楼	3F

FL118	复星楼	2F
FL119	复星楼	1F
FL120	复星楼	B1F 东
FL121	复星楼	B2F
FL122	复星楼	B1F 西
FL123	东 12 号楼	2F
FL124	科研 2 号楼 A 栋	5F
FL125	科研 2 号楼 A 栋	5F
FL126	科研 2 号楼 A 栋	3F
FL127	科研 2 号楼 A 栋	3F
FL128	科研 2 号楼 A 栋	1F
FL129	科研 2 号楼 A 栋	1F
FL130	科研 2 号楼 A 栋	B1F
FL131	科研 2 号楼 A 栋	B1F
FL132	科研 2 号楼 A 栋	B2F
FL133	科研 2 号楼 A 栋	B2F
FL134	科研 2 号楼 A 栋	B3F
FL135	科研 2 号楼 A 栋	B3F
FL136	科研 2 号楼 B 栋	5F
FL137	科研 2 号楼 B 栋	5F
FL138	科研 2 号楼 B 栋	3F
FL139	科研 2 号楼 B 栋	3F
FL140	科研 2 号楼 B 栋	1F
FL141	科研 2 号楼 B 栋	1F
FL142	科研 2 号楼 B 栋	B1F
FL143	科研 2 号楼 B 栋	B1F
FL144	科研 2 号楼 B 栋	B2F
FL145	科研 2 号楼 B 栋	B2F
FL146	科研 2 号楼 B 栋	B3F
FL147	科研 2 号楼 B 栋	B3F
FL148	劳务工宿舍	2F
FL149	护理学院 1 号楼	2F
FL150	护理学院 5 号楼	1F
FL151	护理学院 5 号楼	3F
FL152	护理学院 5 号楼	6F
FL153	护理学院 4 号楼	1F
FL154	护理学院 3 号楼	1F
FL155	护理学院 8 号楼	1F
FL156	护理学院 6 号楼	4F
FL157	复旦幼儿园	3F
FL158	放医所 2 号楼	2F
FL159	放医所 1 号楼	2F
FL160	伊泰利大厦	7F
FL161	伊泰利大厦	4F
FL162	康泉图书馆	
FL163	第一教学楼	
FL164	食堂	2F 西
FL165	西 20 号宿舍	1F

4.张江校区		
序号	楼宇名称	层数
ZJ002	第二教学楼	1F
ZJ003	第二教学楼	4F
ZJ004	软件楼	1F
ZJ005	软件楼	1F
ZJ006	软件楼	2F
ZJ007	软件楼	3F
ZJ008	微电子楼	1F
ZJ009	微电子楼	2F
ZJ010	微分析楼	1F
ZJ011	微分析楼	2F
ZJ012	微电子院办	1F
ZJ013	计算机院办	2F
ZJ014	软件楼	327
ZJ015	计算机楼	1F
ZJ016	行政楼	1F
ZJ017	行政楼	1F
ZJ018	行政楼	2F 中间
ZJ019	行政楼	2F
ZJ020	行政楼	3F
ZJ021	类脑研究院	B1
ZJ022	类脑研究院	B1
ZJ023	类脑研究院	B1
ZJ024	类脑研究院	B1
ZJ025	保障楼	1F
ZJ026	保障楼	3F
ZJ027	专家楼	1F
ZJ028	后勤楼	1F
ZJ029	食堂	3F
ZJ030	食堂	2F
ZJ031	多尺度院	1F
ZJ032	多尺度院	2F
ZJ033	药学院科研楼	1F
ZJ034	药学院科研楼	9F
ZJ035	药学院科研楼	8F
ZJ036	药学院科研楼	7F
ZJ037	药学院科研楼	6F
ZJ038	药学院科研楼	5F

ZJ039	药学院科研楼	4F
ZJ040	药学院科研楼	3F
ZJ041	药学院科研楼	2F
ZJ042	药学院科研楼西辅楼	1F
ZJ043	药学院科研楼东辅楼	1F
ZJ044	化学南楼	1F
ZJ045	动物实验楼	1F
ZJ046	青年教师公寓	4F
ZJ047	化学北楼	1F
ZJ048	教学实验楼	1F

4、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需熟悉规程，供应商对进入机房的所有巡检人员，至少半年举办一次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了解机房风险点和安全注意事项。

(2) 不得随意接电，如确实需要，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机房专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且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等应保持完好无损。

(3) 进入机房的巡检人员，需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前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

(4) 供应商巡检维保人员应在机房指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跨越、移动其他设备缆线等；不得进入非工作区以外的设备运行区域进行其它活动。

(5) 供应商巡检人员应对机房内设备使用、维护情况按照巡检频次进行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如短期无法解决，应在一周内给出应急解决方案。

(6) 供应商巡检人员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5个日历日内更换巡检人员（更换人员的资格不低于原有拟派人员）。若供应商拒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供应商需做到无重大偷盗、火灾、触电等责任事故发生。

(8) 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校园网络机房美观整洁。

(9) 若遇突发事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并派相关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工作。

(10) 供应商需制定各类风险工作预备方案，人员、物资准备、突发事件处置都应有技术支持和应对能力。

(11) 各技术岗位都需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把关，符合国家和地方对岗位上岗要求，上岗持证率达到100%。

(12) 巡检人员应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采购人保密信息。

(13)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各种信息都有记录并及时归档。

(14) 由于供应商管理疏忽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需按价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需提供远程电话故障诊断，保障7*24小时应急响应；如无法远程电话排查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保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供应商需2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保障采购人校园网络稳定。

6、服务专线：

供应商需确保服务快速及时。供应商需设置远程服务专线，提供远程电话服务专线。

(需提供承诺函和远程电话服务专线号码)

7、服务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2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协助采购人制定弱电机房的巡检计划；

②负责安排协调四校区的机房巡检人员；

③负责审核巡检情况，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④每季度末同采购人召开巡检例会，对本季度的巡检报告进行分析，对巡检出现的问题及时讨论并给出整改措施。

(需提供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工作岗位分配、工作职责划分、工作内容描述)

(2)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4名机房巡检维护人员，人员要求包括不限于：

①巡检维护人员需具备专业技术，熟悉机房、网络及配电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的特性；

②巡检维护人员需熟悉校园网络架构，了解弱电机房位置、机房内设备所管理的区域及相关规定和等级防护要求；

③巡检维护人员需熟悉弱电机房的消防规范；

④巡检维护人员需按照要求定期巡检弱电机房的设备、环境等，记录巡检数据，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向采购人报告；

⑤巡检维护人员必须按期每季度巡检所有机房，并认真完成规定的巡检内容，认真汇总巡检记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需提供机房巡检维护人员的名单及工作岗位分配、工作职责划分、工作内容描述）

（3）供应商需配备至少1名技术人员驻场，协助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应急的其他相关工作，工作时间为工作日08:00-17:00。驻场人员住宿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只提供驻场人员的办公工位。

（需提供驻场人员的身份证、简历）

（4）供应商不得随意减少人员配置。

8、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自行计算所需人工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经综合计算后形成的价格作为报价。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巡检机房及环境保障工作、教学科研区域及校方指派地点应急服务工作等的基本交通费、通讯费、服务管理费、材料更换、设备维修费及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在服务期限内，如因市政、学校规划等原因，导致服务内容缩减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缩减幅度，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在服务期内的国家政策变动、劳务用工等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其他相关说明：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如有维修服务约定外所需采购的材料，供应商材料费用需按市场价格、按实际用量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并据实结算；拟派的所有服务人员使用的常用测试设备、工具及日常运行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服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服务期限到期后，采购人经审查项目执行效果向成交人出具用户验收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并验收合格，在收到成交商服务发票后结清所有余款。

11、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2、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似的项目业绩、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机房巡检服务方案、基础网络设施维修服务方案、教学科研区域及采购人指派地点的应急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专线、增值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复旦大学 _____

(甲方)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市 杨浦 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技术服务
（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服务（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机房巡检：

(1) 每季度对采购人指定四校区共计709间网络机房进行巡检，形成巡检报告；

(2) 对网络机房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备、网络设备、机房环境、门禁、环境空调等情况进行记录和拍照，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备的日期、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门禁功能是否正常、环境空调是否正常；拍照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环境、消防设备等；

(3) 巡检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采用现场巡检方式并作好巡检记录。对具有安全隐患的机房进行整理及汇报，并且保证每季度每间机房出具至少1次完整的巡检记录日志（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登记、消防设备、机柜、强电、机房环境等），并汇总出具四校区网络机房巡检报告，巡检报告的样式由采购人确认；

(4) 巡检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四校区网络机房进行巡检。

2、基础网络设施维修：

(1) 对四校区内科研教学区域及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信息点位故障抢修和网络物理链路链接的保障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模块、面板、水晶头、网线维修更换等，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出；

(2) 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期间需提供线缆敷设服务（不超过100根）；

(3) 2025年的5月-6月，供应商需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环境空调内、外机过滤网进行清洗；对质保外环境空调配件损坏进行免费更换；其中，压缩机、变频电控板、灌流风扇三种配件由采购人提供，由供应商免费安装。（采购人常用空调品牌：美的、格力、大金）。

3、教学科研区域及采购人指派地点的应急服务：

物理链路的排查和维修；其他故障引起的紧急情况，如停电、链路故障、机房温度过高等原因。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应急服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在 复旦大学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服务 (3)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本合同第一、二、三条内容为 标准，采用 双方签字确认 方式验收，由 甲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服务或培训报酬大写) 元 (其中绩效元)。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 (大写) 元，由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 (大写) 元，由 支付。

(三)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

元，时间：

③其他方式：

服务 (4)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条约定， _____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条约定， _____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_____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_____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服务 (5)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本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所有非公开数据信息（以下简称数据）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数据的流向及涉及人员严格控制，确保数据的安全使用。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后，涉及数据的人员才能参与开发、测试、维护甲方的业务系统。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因任何原因，以任何形式对数据进行篡改，或将数据转移至它处；除非岗位需要，不得对数据进行抄录、拍照、复制、上传、发送等操作，对于本地数据副本使用后应立即清除。

6. 乙方需对因合作获得的甲方所有数据和信息进行保密，该约定不因合作中止而失效。乙方对所接受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甲方信息起至甲方同意披露成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应按本合同或订单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8. 如乙方违反数据保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或被篡改，乙方视具体情形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6）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复旦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金 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 郸路220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 介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或 单位公章
	电 话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 格 式 ）

_____：

复旦大学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一、响应函	56
二、响应一览表	57
三、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58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59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60
六、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61
七、业绩一览表	62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63
九、供应商声明	64
十、其它	66
十一、评审内容索引表	67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8.1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元/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在本表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2.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三、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六、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_____（买方名称）第 _____ 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 _____（采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1）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企业性质: _____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十一、评审内容索引表

审因素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字）
1	价格（示例）	第XX页（示例）	报价XXXX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XX~XX页（示例）	业绩X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70
保证金递交凭证	7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72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4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5
其它	76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
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单位名称）的2025年复旦大学二级楼宇校园网环境保障和应急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复旦大学二级楼宇校园网环境保障和应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3)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1	价格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	30
2	相关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以来（自2021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案例得3分，最多得15分。	15
3	对本项目的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刻、把握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有偏差、部分缺陷，得1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3
4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齐全完整、描述细致，得3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有缺漏的，得1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3
5	机房巡检服务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机房巡检”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5
6	基础网络设施维修服务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基础网络设施维修”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5
7	教学科研区域及采购人指派地点的应急服务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教学科研区域及采购人指派地点的应急服务”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5
8	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的“5、服务响应时间”的响应情况：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有缺漏、部分不满足，得2分； 无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9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4、服务质量要求”：	8

	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性强、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有一定缺陷，得4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10	拟派的安全管理人员	供应商拟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大于2人且能力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供应商拟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等于2人且能力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小于2人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工作岗位分配、工作职责划分、工作内容描述。	5
11	拟派的机房巡检维护人员	供应商拟派的机房巡检维护人员大于4人且能力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供应商拟派的机房巡检维护人员等于4人且能力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小于4人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机房巡检维护人员的名单及工作岗位分配、工作职责划分、工作内容描述。	5
12	驻场人员	供应商拟派的驻场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并提供驻场人员的身份证、简历，得4分，无不得分。	4
13	服务专线	供应商承诺能够确保服务快速及时，并设置远程服务专线，提供远程电话服务专线，得3分，无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和远程电话服务专线号码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14	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特色服务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无不得分。	4
合计			100

注：1. 各项评审因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5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